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科技”）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对兴业科技调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6年7月22日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7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1,510,162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15,978,294.62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6,007,211.3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9,971,083.30元，其中：新增股本61,510,162.00元，资本公积648,460,921.3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351ZA003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项账户进行管理，并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br>(万元) |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br>金额(万元) |
|----|---------------|--------------|--------------------|
| 1  | 兴业科技工业智能化技改项目 | 28,098.56    | 28,098.56          |

|    |                                  |           |           |
|----|----------------------------------|-----------|-----------|
| 2  | 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 | 40,205.23 | 21,457.67 |
| 3  | 归还银行借款                           | 20,000.00 | 20,0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2,041.60  | 1,440.88  |
| 合计 |                                  | 90,345.39 | 70,997.11 |

##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情况（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 截止期末投资进度（%） | 项目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1  | 兴业科技工业智能化技改项目                    | 28,098.56      | 1,279.56       | 4.55%       | 2018年9月30日    |
| 2  | 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 | 21,952.99      | 641.78         | 2.92%       | 2018年9月30日    |
| 3  | 归还银行借款                           | 20,000.00      | 20,000.00      | 100.00%     | 不适用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1,440.88       | 1,440.88       | 100.00%     | 不适用           |

注：“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 万张牛原皮、30 万张牛蓝湿皮项目”中牛蓝湿皮加工到牛成品皮的生产线原预算投入 21,952.99 万元，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 21,457.67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 495.32 万元。

## 三、本次调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本次调整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兴业科技工业智能化技改项目”的实施进度，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工日期如下：

| 项目名称          | 调整前项目预期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 调整后项目预期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兴业科技工业智能化技改项目 | 2018年9月30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四、本次调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原因

“兴业科技工业智能化技改项目”实施的厂区为安海厂区，是目前公司主要的生产区域之一，由于本次智能化改造涉及对公司现有生产工序的调整，同时智能化设备的安装也要考虑到前后工序的衔接及场地调整等因素，为了减少因智能化改造对公司现有生产的影响，本次智能化改造项目只能逐步渐次实施；此外，

因皮革行业的很多智能化改造都涉及到多次的改造、试验，需要的时间和周期也会比较长。因此，调整“兴业科技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实施进度。

## 五、对此次调整实施进度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重新论证

公司对“兴业科技智能化改造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上述募投项目技术基础可靠，市场前景较好，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因此，决定对上述项目实施进度调整后继续实施。

## 六、本次调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七、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调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及建设内容。该议案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

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调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调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公司此次调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实施进度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兴业科技本次调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赵 锋

\_\_\_\_\_

杨 超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